

天河区“7·22”珠吉街珠江花城小区触电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2日下午14时左右在我区珠吉街辖内珠江花城小区某商铺室内建筑装饰施工现场安装空调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一般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园林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珠吉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番禺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协助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对事故当事人的问询取证和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河区“7·22”珠吉街珠江花城小区触电一般事故是一起临时用电不规范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22年7月22日上午10时左右，广州赛谨制冷工程有限公司指派刘某某、潘某某、鲍某某、刘某某、杨某、郭某及何某某等7名空调安装作业人员到珠吉街辖内岐山路183号珠江花城小区某商铺室内装修现场安装空调，下午14时左右，刘某某在商铺内站在金属脚手架上准备在室内北向大门上方墙面上打孔，由于需要帮工，刘某某临时叫了鲍某某爬上脚手架协助，鲍某某爬上脚手架后，突发触电晕倒在脚手架第二层作业架上，刘某某发现后立即大声喊了潘水芳过来，同时，刘某某准备搀扶鲍某某的时候，也突发触电晕倒在脚手架上，听到叫声来到X商铺的潘某某发现刘某某、鲍某某晕倒在脚手架上，立即爬上脚手架查看情况，潘某某爬上脚手架第二层作业架后，也突发触电晕倒在脚手架上，现场装修人员发现后立即大喊“有人触电了”，在X房作业的刘浪平听到后跑到X商铺判断发生了触电事故后先关了配电箱的开关，组织现场作业人员将发生触电的伤者抬下脚手架，同时，刘某某拨打了120急救中心及110报警中心，经120急救中心现场抢救，鲍某某、潘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刘某某脚部手部受伤送医院医治。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①

经查，该公司是珠江花城小区项目建设单位，是本次事故发生商铺的出租方，与承租方广州瀚浔文化有限公司签订有《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双方签订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项目负责人黄某某，安全管理人员龙某某。

2.广州瀚浔文化有限公司^②（以下简称“广州瀚浔公司”）

经查，该公司为本次事故涉事商铺的承租方，是涉事装修改造工程的建设单位，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承租涉事商铺主要用于经营瑜伽，由于需要进行室内装修改造，赵某某将室内装修改造工程发包给深圳市广深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2022年6月25日开始施工，室内空调项目另行委托广州赛谨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供销安装，2022年7月22日进行空调安装。公司实际负责人为赵某某。

3.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③

经查，该公司前身为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负责本次事故发生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双方签订有《珠江四季花园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①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间南二街二巷1号125房，法定代表人：谢某某，成立日期：2013-08-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6533591Q。

②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悦景路52号311室，法定代表人：赵某某，成立日期：2020-08-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UWH2E。

③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11楼S1101-05、S1118-24房，法定代表人：卢某某，成立日期：1987-07-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9640H。

项目负责人叶某某，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程某某。

4.广州赛谨制冷工程有限公司^①(以下简称“广州赛谨公司”)

经查，该公司为本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涉事商铺室内空调的供销及安装，与广州瀚浔文化有限公司签订有《美的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并负责安装。

5.深圳市广深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②(以下简称“深圳广深艺公司”)

经查，该公司为本次事故涉事商铺室内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义上的承包单位，项目实际承包人为赵某某个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罗某某，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刘某某、男、31岁，本次事故空调安装业务实际承揽人。

2.潘某某、男、32岁，本次事故死者之一，本次事故空调安装业务实际承揽人。

3.鲍某某、男、19岁，本次事故死者之一，本次事故空调安装人员。

4.刘某某、男、19岁，本次事故受伤人员(皮外伤，已出院)，本次事故空调安装人员。

5.刘某某、女、38岁，广州赛谨制冷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①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雄峰南一街8号101房，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成立日期：2012-05-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93742113C。

^②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丰平路26号201，法定代表人：罗某某，成立日期：2013-06-0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56385。

人。

6.赵某某、女、28岁，广州瀚浔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7.赵某某、男、35岁，本次事故涉事商铺装修工程实际承包人。

（三）涉事室内装修工程发包情况

2022年6月22日，广州瀚浔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与深圳广深艺公司签约人赵某某签订有装修施工合同，将涉事商铺室内装修工程发包给深圳广深艺公司。经查明，该装修工程实际承包人为赵某某，由于赵某某属于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人，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赵某某借用了深圳广深艺公司的营业执照和资质与广州瀚浔公司签订了装修施工合同，实际承包该室内装修工程。

（四）涉事空调安装业务情况

2022年7月20日，广州赛谨公司与广州瀚浔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后，将经营范围内的空调安装业务发包给刘某某、潘某某负责组织实施，刘某某、潘某某再另行组织安装人员负责安装，本次事故涉事商铺共需安装5部空调，刘某某、潘某某共组织了5名空调安装人员实施，安装费用按件和材料结算，由广州赛谨公司直接支付给刘某某，刘某某、潘某某属于个人承接空调安装业务性质。

(五) 现场空调安装作业情况

刘某某、潘某某组织 5 名空调安装人员（杨某、郭某、鲍某某、刘某某、何某某）到涉事商铺负责安装空调，事发当日上午，刘德運在 X 商铺做墙面打孔准备，已完成钻孔机固定支架安装，鲍某某已完成 X 商铺墙面打孔，潘某某和何某某负责接铜管，刘某某负责摆放空调外机，杨某是杂工，郭某负责吊装室内机，午休过后，14 时许开始安装作业，事发前刘某某在 X 商铺负责墙面打孔，鲍某某也在该商铺内，刘某某和潘某某在 X 商铺作业，事发时刘某某站在室内金属脚手架上打孔，由于需要帮工，刘某某叫了鲍某某上脚手架帮忙，鲍某某爬上脚手架后突发触电晕厥导致事故发生。

本次空调安装作业刘某某、潘某某及租户赵某某未按物业管理公司规定向涉事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申请施工。

(六) 现场临时用电情况

涉事 X 商铺室内没有安全的临时取电电源插座，墙上配电箱仅有空气开关，没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深圳广深艺公司室内装修队在现场留有一条带红蓝色绝缘导线的简易移动插座在地面上，红蓝色绝缘导线接在配电箱空气开关上，刘某某将空调安装队自带的黑色橡皮护套软电线移动插排插在该简易移动插座上取电，为上午钻孔机固定支架安装和事发时钻孔机打孔作

业供电，但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据深圳广深艺公司装修施工人员赵某和吴某某反应，上述带红蓝色绝缘导线简易移动插座是装修队事发前几天临时为水平仪充电用的，属于装修队所有，装修队装修施工日常临时用电主要是通过自带的移动配电箱取电，该移动配电箱设置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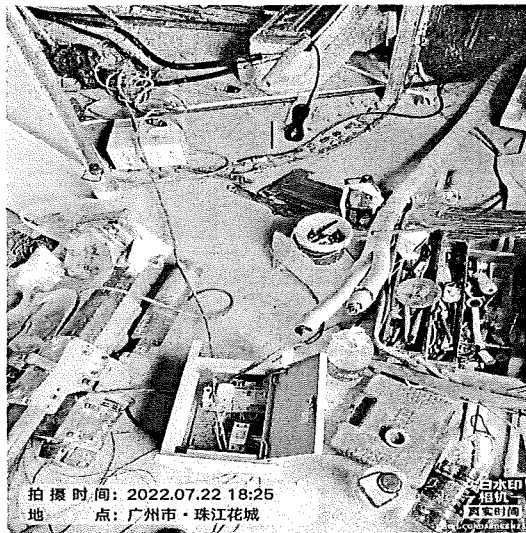


图 1

（七）现场勘验情况

本次事故现场位于天河区岐山路 183 号珠江花城小区花间南 X 商铺内，现场处于内部装修期间，现场干燥无积水（见图 2），室内靠门口处有一金属结构的脚手架，有两层作业平台，高 2.84 米，长 1.86 米（见图 3），脚手架下方地面上有一个红蓝色绝缘电线的简易移动插座，橙色多头插座（见图 4），该红蓝色绝缘

电线接在室内靠南墙面上固定配电箱的空气开关上（见图 5），该红蓝色绝缘电线绝缘层有多处破损（见图 6），脚手架下面有一个黑色橡皮护套软电线移动插排，白色平板插排（见图 7），门口上方墙面上有一部钻孔机，已钻入墙体（见图 8），打孔作业位置有多处红色消防金属管道（图 9）。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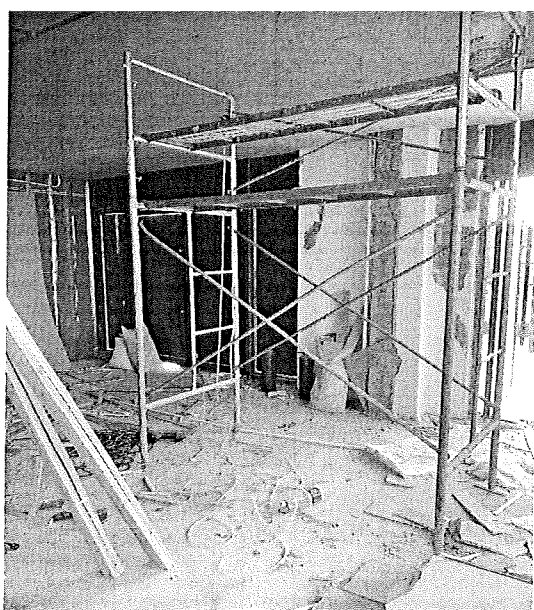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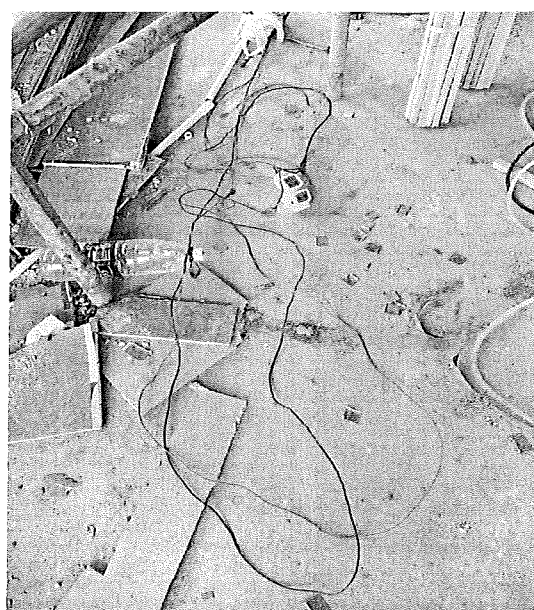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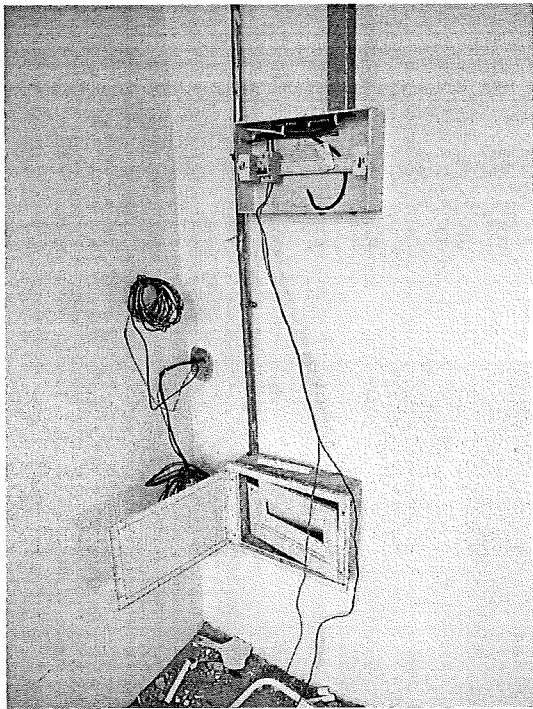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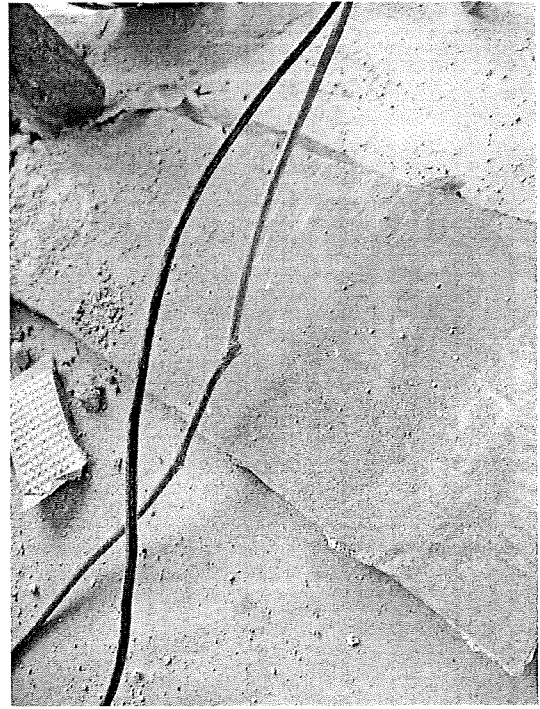


图 6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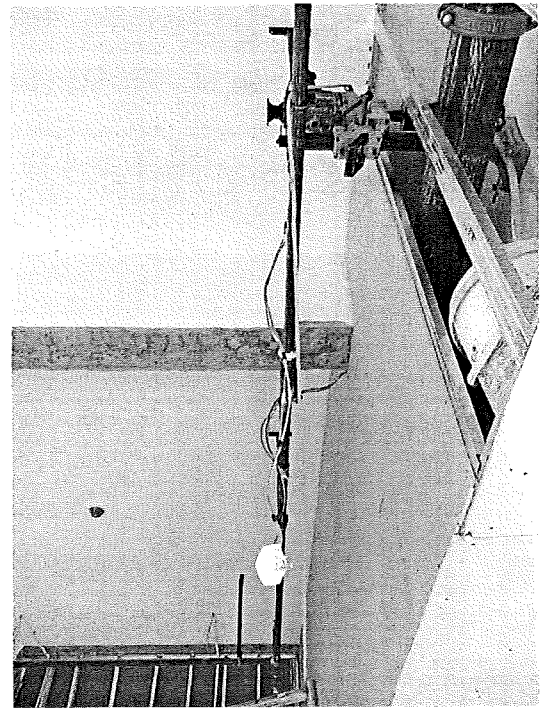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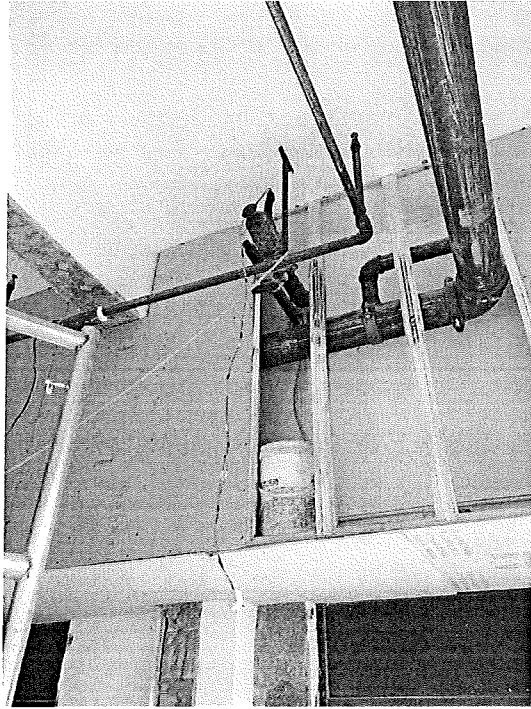


图9

(八) 物业公司巡查情况

涉事商铺物业管理公司有对物业范围内装修商铺开展日常巡查，事发当日上午由工程部工作人员秦某某负责商铺装修现场巡查，据向秦某某了解，事发当日上午10时30分至11时期间其在花间南二街一巷巡查商铺装修现场，当时X商铺未开始装修施工，室内墙面上的固定配电箱上未接有红蓝色绝缘导线。

(九) 属地监管情况

本次事故涉事商铺面积约212.45平方，室内装修改造施工项目，属于《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规定的纳入管理范围的工程项目，经核查，该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珠吉

街道办事处进行报备取得《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但涉事空调安装不属于《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规定的纳入管理范围的工程项目。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启动应急救援处置机制，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应急、街道、公安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120现场抢救，潘某某和鲍某某抢救无效死亡，刘某某苏醒受轻伤。

（二）事故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共造成2名人员死亡，1名人员受伤。

2.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赔偿协议签订情况，计算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220万元（不含行政处罚额）。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本次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响应及时，决策合理，处置得当，

抢救及时，未造成次生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四、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勘验及调查情况，结合专家组勘查报告，空调安装作业现场临时用电使用电线绝缘层破损、带电金属导体裸露的移动插座取电，且未设置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裸露的带电金属导体触碰到金属结构的脚手架，导致脚手架带电，鲍某某在爬上脚手架后身体部位与消防金属管道接触形成导电回路，是触电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刘某某、潘某某相继在金属脚手架上以同样的原因导致触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空调安装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刘某某临时使用的红蓝色绝缘电线移动插座没有橡皮护套，插座电源线未连接地线且电源线拖地，未设置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用于打孔的钻孔机金属外壳没有连接地线，电源线采用绝缘导线，没有采用橡皮护套软电缆，不符合《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第 5.2.2^①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8.1.16^②、9.1.5^③、9.6.1^④、9.6.4^⑤以及《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

①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为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

②配电箱、开关箱的进、出线口应配置固定线卡，进出线应加绝缘护套并成束卡固在箱体上，不得与箱体直接接触。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的进、出线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电缆，不得有接头。

③每一台电动建筑机械或手持电动工具的开关箱内，除应装设过载、短路、漏电保护电器外，还应按照本规范第 8.2.6 条要求装设控制装置。正、反向运转控制装置中的控制电器应采用接触器、

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第 4.4^①规定的安全要求。

（二）刘某某和潘某某属于承接空调安装业务的个人，没有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临时组织的空调安装人员没有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没有对空调安装施工现场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未安排专门人员在临时用电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且存在上述空调安装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行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空调安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②、第四十三条^③及第二十条^④的规定。

（三）广州赛谨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空调安装业务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刘某某及潘某某个人实施，没有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经营范围内的空调安装

继电器等自动控制电器，不得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电器规格可按本规范附录 C 选配。

④空气湿度小于 75%的一般场所可选用 I 类或 II 类手持式电动工具，其金属外壳与 PE 线的连接点不得少于 2 处；除塑料外壳 II 类工具外，相关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其负荷线插头应具备专用的保护触头。所用插座和插头在结构上应保持一致，避免导电触头和保护触头混用。

⑤手持式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应采用耐气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并不得有接头。

①低压供用电系统中了缩小发生人身电击事故和接地故障切断电源时引起的停电范围，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采用分级保护。

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缺失，未能及时发现空调安装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①、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②的规定。

（四）刘某某作为广州赛谨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履职不到位，导致公司未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空调安装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③的规定。

①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③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广州瀚浔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是室内装修和空调安装两个项目的发包人，涉事商铺室内没有安全的临时用电电源，墙上配电箱仅有空气开关，没有三级配电系统，没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空调安装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具备安全条件，事发时装修施工现场存在两个承包施工队，未与空调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装修队临时用电使用电源线没有橡皮护套、插座电源线未连接地线且电源线拖地缠绕脚手架等隐患，致使空调安装人员临时用电使用了装修队留在现场的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电源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①的规定。

（六）赵某某作为广州瀚浔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履职不到位，对本单位发包的建设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赵某某作为本次事故涉事室内装修施工项目实际承包人，违法借用深圳广深艺公司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承揽工程，属于个人从事建筑施工经营活动，未制定生产安全

^①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指派专门人员在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协调管理，未能及时消除临时组织的装修队临时用电使用电源线没有橡皮护套、插座电源线未连接地线且电源线拖地缠绕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与空调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致使空调安装人员使用了装修队留在施工现场的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电源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②、第四十八条^③的规定。

六、事故有关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刘某某，作为本次事故空调安装项目承揽人之一，存在上文所述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构成刑事犯罪，

①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③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赵某某，作为涉事商铺装修施工项目的实际承包人，存在上文所述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潘某某，作为本次事故空调安装项目承揽人之一，存在上文所述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广州赛谨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空调供销及安装单位存在上文所述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①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广州瀚浔文化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存在上文所述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3、刘某某，作为广州赛谨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存

^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上文所述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①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4、赵某某，作为广州瀚浔文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存在上文所述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其他处理建议

（一）深圳市广深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出借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给赵某某个人以本公司名义承揽本次事故涉事室内装修施工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区住建园林局依法依规跟进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由区应急管理局将广州赛谨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分包空调安装业务的行为通报至美的空调广州营运中心广州盛美卓越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督促该公司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排查授权经销商违法分包空调安装业务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①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广州赛谨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严禁将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完善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行为，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二)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涉事商铺物业管理服务方，要进一步加强对其物业服务范围内的装修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加大限额以下临时工程报备宣传力度，督促业主、租户按规定及时到属地街道录入系统管理，主动配合属地街道加强对限额以下临时工程的监管。

(三)区住建园林局要及时组织全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督促物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小区物业管理，加强对物业范围装修施工现场的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规作业、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等危险作业行为。同时，要进一步指导街道开展对辖区限额以下临时工程的监管，避免限额以下临时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珠吉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加大对

辖内物业服务企业宣传力度，构建联动防控网络，督促企业及时报告危险施工作业情况，深入住宅物业小区加大限额以下临时工程报备宣传力度，确实提升建设单位或个人主动报备的意识，加强对限额以下临时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加大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处理力度，避免限额以下临时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天河区“7·22”珠吉街触电
一般事故调查组

